证券代码: 834583

证券简称: 钢之家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上海钢之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号众城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文章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9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1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1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1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1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1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1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5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吴文章、刘晨曦、上海易钢投资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回

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1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1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11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议案的详细内容 (2017-01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议案的详细内容 (2017-01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泽君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张忆南律师、余雯菁律师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钢之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北京市君泽君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钢之家电 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钢之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